**一、关于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广

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民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

四、设定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577号令）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五、申请条件：因自然灾害造成民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书

2、评议意见

3、公示材料

4、乡镇审核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窗口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0200

张广（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武双河（副局长）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7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个人申请书2、评议意见3、公示材料4、乡镇审核材料二、法律依据：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四、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按程序发放重建资金 |

**二、关于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广

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域内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医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死亡的遇难人员的家属；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

四、设定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577号令）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

五、申请条件：1、因自然灾害造成吃、穿、住、医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2、因自然灾害造成死亡的遇难人员家属。3、因自然灾害造成住房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靠自身能力无法解决居住问题的受灾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书

2、评议意见

3、公示材料

4、乡镇审核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窗口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0200

张广（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武双河（副局长）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给付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7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个人申请书2、评议意见3、公示材料4、乡镇审核材料二、法律依据：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四、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按程序发放救助资金 |

**三、关于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广

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域内因自然灾害导致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在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四、设定依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第577号令）第二十一条、《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民发〔2015〕118号）

五、申请条件：因自然灾害导致当年冬寒和次年春荒在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六、申请材料目录

1、个人申请书

2、评议意见

3、公示材料

4、乡镇审核材料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窗口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0200

张广（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武双河（副局长）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7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个人申请书2、评议意见3、公示材料4、乡镇审核材料二、法律依据：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第二十一条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四、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按程序发放生活救助 |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会彬

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一、适用范围

霸州市域内金属冶炼企业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三十八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

四、受理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五、决定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建设单位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

2、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许可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十、办理基本流程

第一步：受理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第二步：审查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步：办结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1.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纸质意见书

十四、结果送达

申请人在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领取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联系方式：0316-3292982

刘会彬（行政审批中心负责人）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0316-7230100

高乃谦（副局长）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室地址：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二楼41号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2、办公时间：除法定休息日外

（1）冬季

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2）夏季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十九、附录

1.流程图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4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二、法律依据：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3、《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三十八项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审批中心四、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审查意见书” |

**五、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办事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会彬

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一、适用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除剧毒、易制爆、重大危险源、加油站）企业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移交工作的通知（廊安监管[2013]99号）

四、受理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五、决定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危险化学品经营（涉及剧毒、易制爆、重大危险源、加油站除外）企业；申请事项属本局权限范围；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许可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1.无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

（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

（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核查）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承诺书）；

（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复制件）；

（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原件核查）。

2.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1）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

（2）安全评价报告。

十、办理基本流程

另附流程图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

危险化学品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纸质证照

十四、结果送达

申请人在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窗口领取。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联系方式：0316-3292982

刘会彬（行政审批中心负责人）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0316-7230100

高乃谦（副局长）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地址：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二楼41号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2、办公时间：除法定休息日外

（1）冬季

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2）夏季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十九、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4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1. 申报材料

1、无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1）申请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书；（2）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3）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原件核查）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承诺书）；（4）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5）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复制件）；（6）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原件核查）2、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1）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2）安全评价报告二、法律依据：1、《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五条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第三十三条3、廊坊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落实《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移交工作的通知（廊安监管[2013]99号）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审批中心四、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六、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会彬

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一、适用范围

霸州市域内烟花爆竹经营（批发）企业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

四、受理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五、决定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建设单位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

2、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许可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及文件

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十、办理基本流程

第一步：受理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第二步：审查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步：办结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1. 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纸质意见书

十四、结果送达

申请人在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领取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联系方式：0316-3292982

刘会彬（行政审批中心负责人）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0316-7230100

高乃谦（副局长）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室地址：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二楼41号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2、办公时间：除法定休息日外

（1）冬季

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2）夏季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十九、附录

1.流程图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4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二、法律依据：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审批中心四、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审查意见书” |

**七、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会彬

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一、适用范围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的审批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65号）

四、受理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五、决定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六、数量限制

有数量限制，按照每年政策决定烟花爆竹零售点数量

七、申请条件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单位；申请事项属本局权限范围；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许可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一)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

(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销售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承诺书；

(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四)营业执照复制件；

(五)土地使用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

十、办理基本流程

另附

十一、办结时限

审批发证。批准后，登记发证。（法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办结，承诺8个工作日办结）。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纸质证照

十四、结果送达

申请人在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领取。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联系方式：0316-3292982

刘会彬（行政审批中心负责人）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0316-7230100

高乃谦（副局长）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室地址：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二楼41号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2、办公时间：除法定休息日外

（1）冬季

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2）夏季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十九、附录

1.流程图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审批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1. 申报材料

1、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申请书；2、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销售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承诺书；3、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目录清单；4、营业执照复制件；5、土地使用证书或房屋租赁合同二、法律依据：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总局令第65号）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审批中心四、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指派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 |

**八、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会彬

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一、适用范围

霸州市域内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

二、事项审查类型

先审后批

三、审批依据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下放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第三十八项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

四、受理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五、决定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1、建设单位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

2、资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许可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

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十、办理基本流程

第一步：受理

建设单位申请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第二步：审查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

第三步：办结

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的决定，向建设单位出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的审查意见书。

十一、办结时限

法定时限35个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8个工作日。

建设单位整改现场核查发现的有关问题和修改申请文件、资料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纸质意见书

十四、结果送达

申请人在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领取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咨询窗口联系方式：0316-3292982

刘会彬（行政审批中心负责人）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0316-7230100

高乃谦（副局长）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室地址：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二楼41号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2、办公时间：除法定休息日外

（1）冬季

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2）夏季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十九、附录

1.流程图

石油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4个工作日** | **2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书2、有资质单位设计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二、法律依据：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3、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监管职责等事项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一[2013]143号）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审批中心四、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审查意见书” |

九、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联系人：胡景锋

联系电话：0316-72369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中路222号

三、服务对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

四、设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五、申请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3.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4.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6.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7.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8.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应急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yjgl.hebei.gov.cn/main/loginAndOut/enterpris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6923

胡景锋（应急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刘贺强（副局长）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1111111 |
| **审查** |
| **决定** |

十、重大危险源企业

应急预案备案

联系人：胡景锋

联系电话：0316-7236923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益津中路222号

三、服务对象：重大危险源企业（三级、四级）

四、设定依据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五、申请条件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2.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3.符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4.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5.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6.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7.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8.应急预案内容与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六、申请材料目录

1.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3.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4.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七、承诺办理时限

5个工作日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应急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s://yjgl.hebei.gov.cn/main/loginAndOut/enterprise>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6923

胡景锋（应急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刘贺强（副局长）

重大危险源企业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微信图片_20240218100212 |
| **审查** |
| **决定** |

**十一、关于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广

联系电话：0316-7220200

1. 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3. 服务对象：霸州域内举行捐赠和募捐活动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部门登记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
4. 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九条。
5. 备案条件：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救灾募捐主体开展募捐活动,用于支援灾区、帮助灾民。

六、备案内容：

在霸州域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部门登记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募基金会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七、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1个工作日内办结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窗口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0200

张广（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武双河（副局长）

十三、附录

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 **0.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公募基金会资质材料2、备案申请3、备案内容：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4、相关审批材料二、法律依据：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九条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四、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备案审查意见书 |

**十二、关于救灾捐赠凭证出具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广

联系电话：0316-7220200

1. 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2. 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3. 服务对象：救灾款物捐赠人
4. 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五条。
5. 条件：在发生自然灾害时,捐赠人捐赠救灾款物时

六、内容

救灾捐赠受赠人接受救灾捐赠款物后，应当向捐赠人出具符合国家财务、税收管理规定的接收捐赠凭证。

七、承诺办理时限

7个工作日内办理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窗口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0200

张广（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武双河（副局长）

救灾捐赠凭证出具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捐赠人身份证件2、受赠人证明3、捐赠款物相关材料4、村街、乡镇等单位证明材料5、相关审批材料二、法律依据：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四、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捐赠凭证 |

**十三、关于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广

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在霸州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

四、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五、备案条件：在发生自然灾害时,在霸州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制定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时。。

六、备案内容

在霸州域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部门认定的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七、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1个工作日内办理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窗口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0200

张广（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武双河（副局长）

公益性民间组织救灾捐赠款分配、使用方案的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 **0.5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公益性民间组织资质证明2、备案申请书3、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4、相关审核材料二、法律依据：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四、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备案审查意见书 |

**十四、关于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服务指南**

联系人：张广

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霸州市各乡镇、区办。

四、设定依据：《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第十一条。

五、条件：在发生自然灾害时,霸州市各乡镇、区办受市政府委托代收救灾捐赠款物。

六、内容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受县(县级市、市辖区)人民政府委托,可以组织代收本行政区域内村民、居民及驻在单位的救灾捐赠款物。代收的捐赠款物应当及时转交救灾捐赠受赠人。

七、承诺办理时限

受理7个工作日内办理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救灾和物资保障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窗口办理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20200

张广（救灾和物资保障股负责人）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武双河（副局长）

救灾捐赠款物代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市政府委托书2、乡镇政府证明3、代收捐赠款物清单4、相关审核材料二、法律依据：1、《救灾捐赠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救灾和物资保障股四、联系电话：0316-7220200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指派有关人员或者专家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文件、资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 |  |
| **决定** |  |  | 发放代收审查意见书 |

十五、地震应急预案备案

服务指南

联系人：王增艳

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09-05-01

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和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地震应急预案，应当报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核电、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管理地震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备案。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许可的。

1. 申请材料目录

|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 | 材料形式 | 必要性及描述 | 备注 |
|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 | PDF格式电子文件 | 必要 |  |
| 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系统自动获取，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 必要 |  |
| 地震应急预案文本 | PDF格式电子文件 | 必要 |  |
| 地震应急预案电子版文件 | 电子 | 必要 |  |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应急管理局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30031

王增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30100

滕国良（副局长）

地震应急预案备案服务指南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材料目录1、地震应急预案备案申请表2、单位注册登记证书3、地震应急预案文本4、地震应急预案电子版文件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 全国人大 2009-05-01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地震工第四十六条 国务院地震工作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报国务院批准。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地震应急作主管部门备案。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四、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地震应急预案备案书” |

**十六、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备案事项服务指南**

联系人：刘会彬

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一、适用范围

霸州市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

二、事项审查类型

备案

三、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办理。

四、受理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五、决定机构

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1.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申请条件

霸州市域内危险化学品企业

八、禁止性要求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备案的。

九、申请材料目录

1、备案申请书

2、有资质单位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3、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整改方案

4、危险化学品企业营业执照复制件

5、危险化学品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制件

十、办理基本流程

第一步：受理

提交的文件、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第二步：审查

对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

第三步：办结

向危险化学品企业出具备案意见书

1. 办结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2个工作日。

十二、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三、审批结果

纸质备案意见表

十四、结果送达

申请人在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领取

十五、行政相对人权利和义务

向霸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廊坊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向霸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六、咨询途径

咨询窗的联系方式：0316-3292982

刘会彬（行政审批中心负责人）

十七、监督投诉渠道

电话监督0316-7230100

高乃谦（副局长）

十八、办公地址和时间

1、办公室地址：霸州市行政服务中心（霸州市益津南路330号）二楼41号霸州市应急管理局窗口

2、办公时间：除法定休息日外

（1）冬季

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2）夏季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十九、附录

1.流程图

危险化学品单位安全评价报告

及整改方案备案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0.5个工作日** | **0.5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备案申请书2、有资质单位为危险化学品企业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3、整改方案4、营业执照复制件5、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制件二、法律依据：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第二十二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审批中心四、联系电话：0316-3292982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备案意见书” |

十七、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服务指南

联系人：王增艳

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5号公告；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二十五条。

 五、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不全的或不予许可的。

六、申请材料目录

1、竣工验收申请表

2、施工图抗震设防审查意见

3、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

4、竣工验收报告

5、工程监理报告

6、竣工图纸（结构设计部分）要求有竣工方章

7、竣工照片

8、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工程（甲类）需提供）

七、承诺办理时限

承诺办结时限3个工作日。

建设工程现场联验不计算在规定的期限内。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王增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滕国良（副局长）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竣工验收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竣工验收申请表2、施工图抗震设防审查意见3、建设工程规划总平图4、竣工验收报告5、工程监理报告6、竣工图纸（结构设计部分）要求有竣工方章7、竣工照片8、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重大工程（甲类）需提供）二、法律依据：《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人大常委会2013年第5号公告；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二十五条。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四、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抗震设防要求竣工验收意见书” |

十八、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服务指南

联系人：王增艳

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经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申报.

六、申请材料目录

河北省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推荐申报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80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12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王增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滕国良（副局长）

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7个工作日** | **10个工作日** | **3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经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组织推荐申报。二、法律依据：《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国家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管理办法》1. 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四、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基地认定书” |

十九、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服务指南

联系人：王增艳

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

 五、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必须具备教育部门颁发的正规学校资质；
2. 学校开展了一定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

六、申请材料目录

河北省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推荐申报表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王增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滕国良（副局长）

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6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1.申请人必须具备教育部门颁发的正规学校资质； 2.学校开展了一定的防震减灾宣传教育活动。二、法律依据：《河北省防震减灾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号；颁布机关：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13年7月1日；条款号：第四十五条。《国家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管理办法》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四、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
| **决定** |  |  | 发放“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认定书” |

二十、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服务指南

联系人：王增艳

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一、实施机构：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二、办公地址：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四、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09年5月1日；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五、申请条件

符合法定奖励条件并提供有关材料。

六、申请材料目录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申请书

七、承诺办理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15工作日，承诺办结时限8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审批股室：霸州市应急管理局行政审批中心

十、网上申报地址

http://www.hebscztxyxx.gov.cn:8001/bsdt/

十一、咨询电话：0316-7285823

王增艳（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

十二、监督电话：0316-7285828

滕国良（副局长）

对在防震减灾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工作流程** | **1个工作日** | **6个工作日** | **1个工作日** |
| **受理** | 申请人上报材料，不齐全的，补齐补正告知。告知 退回并告知申请人上报材料，齐全或补齐补正后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 一、申报材料符合法定奖励条件并提供有关材料。二、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号；颁布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实施日期：2009年5月1日；条款号：第十一条第二款。三、实施主体：霸州市应急管理局 承办机构：地震和地质灾害防御救援股四、联系电话：0316-7230031 五、监督电话：0316-7230100  |  |
| **审查** |  | 对符合批准要求的，报主管局长批准。对不符合批准要求的，退回并告知原因。 | 发放“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和奖励” |
| **决定** |  |  |  |